

靜宜大學諮商暨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作業要點

114 年 12 月 23 日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訂定

- 一、靜宜大學(下稱本校)學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舉辦經核可之活動，或因個人傷病需求短期借用醫療器材資源之權益及公平性，特訂定「靜宜大學諮商暨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醫療器材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因傷病醫療或活動使用為主，唯外借之器材嚴禁使用於拍攝或道具用途，且需依專業護理師評估後方可外借。
- 三、本要點所稱醫療器材包含：一般急救箱(內容物如附件一)、一般輪椅、骨科輪椅、冰/熱敷袋(墊)、彈繃、三角巾、拐杖、成人版甦醒安妮、體溫計。
- 四、為使醫療器材能更有效服務全校師生，其借用原則如下說明：
 - (一) 借用期限：一般急救箱以校內外活動前後二日為限；一般輪椅、骨科輪椅、冰/熱敷袋(墊)、彈繃、三角巾、拐杖、體溫計以一個月為限；成人版甦醒安妮以教學前後二日內為限。以上借用日期遇例假日得以展延。
 - (二) 借用手續：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以下證件之一，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駕照或居留證，至諮商暨健康中心(至善 B1)辦理借用登記，抵押之證件不會移作其他用途。
 - (三) 歸還手續：依不同器材須於借用期限內歸還；若到期日遇例假日或停止上班日，得順延至次工作日完成。歸還時，須由本人或委託人與本中心人員共同確認器材狀況及配件是否齊全後，經本中心人員登錄歸還日期時間後，歸還證件，即完成歸還手續。如因病情或活動所需，須於歸還期限內再次辦理續借手續。每個物品以續借一次為原則。
 - (四) 凡畢業、結業、退學、休學之學生或出國進修、離職退休之教職員工，於離校(職)前，需將所借醫療器材全數歸還。
 - (五) 為使本中心醫療器材達到最大化之有效運用，當遇特殊狀況需求時，本中心經通知後可優先收回借出之器材。
- 五、借用器材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毀損或遺失等情形，應由使用者本人恢復原狀，或負起修復、賠償責任，辦法說明如下：
 - (一) 凡借用本中心器材發生遺失情形，應以同一型號器材賠償。無法購買或取得同一型號器材時，經本中心護理師同意後，以新型號且同功能器材賠償之，始得歸還證件。
 - (二) 無法依前項規定進行賠償者，得以現金賠償之。可查得價格者，以其價格賠償之；無法查得價格者，以本中心向廠商詢價後之價格賠償。
 - (三) 借用器材發生毀損情形，於歸還時應確實主動告知本中心，經本中心委託廠商評估所需修繕費用後，借用者須於期限內賠償所有修繕費用，確實完成賠償程序後，始歸還證件。
- 六、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原則，請務必保持清潔乾淨。
- 七、本要點經健康促進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一般急救箱內容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1.三角巾	1 條	9.膚克癢	1 條
2.鑷子	1 個	10.燙傷藥膏	1 條
3.剪刀	1 個	11.綠油精	1 罐
4.四吋彈繃	1 個	12.棉花棒	3 包
5.體溫計	1 支	13.OK 繃	3 包
6.固定板	2 個	14.透氣紙膠	1 個
7.曼秀雷敦	1 盒	15.生理食鹽水	2 支
8.優碘	1 罐	16.紗布 2、3 吋	各 2 包